

兰州工业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发挥创新创业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培养“素质高、基础实、能力强、重应用、善创新”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位与功能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以激发创意、培育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核心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学活动。通过挖掘开发通识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课中的双创元素,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实际需求的生产链转化为课程教学任务链,形成产教融合、课赛融通、专创融合的协同育人课程体系。

第三条 建设原则

1. **课赛工管一体化。**推动课程、竞赛、工程实践与管理能力的深度融合。

2. **项目递进市场化。**以项目为载体,将企业真实需求拆解为学习任务,形成“学习-实践-转化”的递进链条,贯穿课程全过程。

3. **多元资源协同化。**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课程与工商知识、大创计划、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毕业设计、竞赛项目等“六结合”协同育人。

4. **四创融合生态化。**以“思创融合、专创融合、科创融合、产教融合”为核心,构建全方位育人生态。

第四条 组织管理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遴选并建立创新创业课程库,负责组织和实施课程的申报、遴选、开课等,课程建设所在学院负责课程的建设、教学管理和运行工作,并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管控与监督。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类别

第五条 课程设置

为适应全校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创新创业课程分为 创新创业研讨课程和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两类。

1. 创新创业研讨课程面向有创新创业意向或需强化实践能力的学生,以小班教学为主,强调互动性、重实践性和校企协同性;

2. 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及社会学习者,支持自主学习和碎片化学习,强调灵活性、数据化和开放性。

第六条 学时学分设置

1. 创新创业研讨课程设置 16 课时(1 学分)、24 课时(1.5 学分)、32 课时(2 学分)、48 课时(3 学分);

2. 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视线上学习时长分别设置 0.5、1、1.5 和 2 学分,具体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确定;

3. 学生修读创新创业课程的学分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创新学分，具体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积累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课程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应为兰州工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课程建设团队成员一般 3-5 人，可以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导师组成；

2. 主讲教师需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创新思维，注重教学内容的选择和课堂教学方法的创新；

3. 教学内容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符合新时代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需求，并及时将学科发展最新成果引入教学内容。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于一体，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八条 审核流程

1. 新开课程需提交《兰州工业学院创新创业研讨课程申报表》和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建设所在学院负责审核课程内容和开课条件，推荐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并纳入课程库；

2. 对于入库的课程，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每学期开放选课，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满足开课条件即可开课。

第四章 课程管理与运行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学生人数，每学期须开设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研讨课程。

第十条 教学要求

1. 创新创业研讨课程采用小班教学模式，每个教学班原则上15-30人。若同一教师承担同一课程多个平行班教学任务时，不允许多个班整合；

2. 授课地点优先放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科研平台或校企合作基地等；

3. 课程考核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OBE理念，以小论文、创新作品、大创项目、学科竞赛、综合设计、调研报告、设计方案、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非标形式为主，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且不设补考环节；

4. 课程考核结束后按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将考核资料提交开课单位存档。提交创新创业研讨课程结课成果至创新创业学院，统一汇编成册。

第十一条 质量监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课程须整改或停开：

1. 实际教学内容严重偏离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原则的；
2. 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足；
3. 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生评价较好的创新创业课程优先推荐立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第十三条 立项的创新创业示范课程给予专项建设经费支持，

用于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第十四条 开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作为入库创新创业导师的条件。

第十五条 获评校级及以上示范课程，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职称评审教学科研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职称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承担创新创业课程的导师，其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工业学院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兰工院[2019]15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帮扶和有效指导，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的管理，汇聚校政企资源，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时代性和实效性，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双创导师”），是指具有创新能力和创业经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和政府部门的技术、管理专家，成功企业家，法律、专利、财务、金融和创业投资领域、管理咨询机构的专家等。

第三条 双创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为全校学生及创新创业项目、在孵企业、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管理。

第四条 双创导师分校内、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在全校教职工中遴选；校外导师在优秀校友、经济管理类专家、工程技术类专家、政府部门的专家、企业家、孵化器管理专家、创业投资家等人员中遴选。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遴选并建立校级双创导师库，加强双创导师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逐年分批聘任，对导师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职责

第六条 双创导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策部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致力于帮助大学生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愿意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创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三）具有本专业领域和创新创业实践的丰富经验，具备面向大学生开展授课、讲座、报告或现场指导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愿意积极引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设备、场地等资源，联系各类合作企业或机构，扶持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事业发展。

（五）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六）校内双创导师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或创新创业导师；
2. 具有创业培训讲师资格证书或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3.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获得校级 II 类以上立项的第一指导教师；
4.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 A 类赛事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 B 类赛事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
5.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且共同署名取得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授权的指导教师；
6.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且共同署名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

学术论文的指导教师；

7. 指导大学生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且取得较好反响的指导教师；

8. 连续开设2年创新创业研讨课且反响较好的主讲教师；

9.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第一、二指导教师；

10.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示范中心负责教师；

11.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慕课、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及创新创业类一流课程团队前5名主讲教师；

12.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前5名教师；

13.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试点改革专业或示范专业前10名教师；

14. 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

15. 校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团队前5名教师；

16. 具有企业实战经验或成功孵化项目经历的教师；

17. 服务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创业有突出成就的其他教师。

第七条 双创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一）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论坛、特训营、创客马拉松或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等任务；

（二）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创新团队项目，学校认定的AB类学科竞赛等各类项目的培育指导、打磨提升、作品制作和成果转化等任务；

（三）提供创新创业计划、企业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四）开发符合产业需求的创新创业研讨课程，联合不同专业

教师，推动技术、管理、设计等学科的交叉研讨课程，采用项目驱动、案例教学、模拟路演等方式提升课堂参与度；

（五）引入企业真实项目作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课题，对接校政企、孵化器和加速器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岗位。

（六）挖掘典型学生创新创业案例，宣传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营造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展才华的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七）适时向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及各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言献策，促进学校相关部门、创新创业师生与行业企业、投融资机构对接与有机互动。

第三章 聘任程序及考核激励

第八条 申报人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申请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颁发聘任证书。

第九条 双创导师实行聘任制管理，聘期三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条 校内相关单位与创新创业学院保持沟通，反馈双创导师工作情况。创新创业学院依据工作开展及反馈情况对导师工作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导师予以表彰，授予相应荣誉。优先推荐参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等创新创业类改革项目和荣誉。

第十二条 按照“谁组织、谁管理”的原则，双创导师参加的

各类活动由举办学院、部门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双创导师开展课程、讲座、项目评审、沙龙、论坛或咨询，按有关规定对导师给予报酬或工作量认定。校外双创导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授课、讲座、项目评审、培训或论证、咨询诊断等工作，邀请单位和部门可参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支付导师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业者和导师自行承担。导师的指导仅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和决策过程中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据此做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双创导师无关。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双创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 （一）以兰州工业学院双创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双创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 （二）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双创导师职责的；
- （三）泄露指导项目保密内容或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兰工院[2019]7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积累转换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实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创新创业课程、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训练等课外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工作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务处统一牵头，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实施，各学院协同组织落实。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院长、主管学生工作书记或院长、辅导员、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学分转换、资料汇总、档案管理、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学分通报和预警机制，每学年公布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学分情况，对创新创业学分不足

的学生提出预警。

第三章 学分标准与认定转换范围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是学生在
校学习期间必修学分，如未修满规定创新创业学分，将不能获
取毕业资格。

1. 必修学分

(1) 普通本科生需修满 3 学分，其中 1 学分必须通过参加
课外科技活动获得，其余 2 学分可以通过修读创新创业课程获
得；也可以全部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得。

(2) 专升本学生需修满 2 学分，其中 1 学分必须通过参加
课外科技活动获得，其余 1 学分可以通过修读创新创业课程获
得；也可以全部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得。

2. 转换学分

超出必修学分积累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人才培养
方案中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课程设计、实验课程、
实习（实训）课程等学分，积累转换不超过 8 学分。

第七条 认定范围与分类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创新创业课程类、学科竞赛
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科研学术成果类、创新创业实
践类、专业创作类、技能资格类等七个类别。

1. 创新创业课程类

选修学习并考核合格的线下、线上创新创业研讨课程。

2. 学科竞赛类

参加《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AB 类赛事一览表》中

各级各类竞赛。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 科研学术成果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软著）并获得授权；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训练、技术革新、学术讲座等。

5. 创新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团队12个月以上；入驻省级众创空间（学校A·力创客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团队6个月以上；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达到4学时以上；参加GYB、SYB、IYB、EYB等各类创业培训（特训营）取得结业证书等。

6.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览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资政报告、调研报告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7. 技能资格类

参加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培训，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等。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

计。

第九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条 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兰州工业学院”。

第十一条 每项成果认定学分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认定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二条 认定学分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初对学生在上一学期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记录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及成绩记载

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

及学分，对已达到必修学分且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以课程名称“创业基础与创新实践”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记载为“合格”，对未通过必修学分认定的由学生签字确认并预警。学院提交《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末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

对超过必修学分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将积累超出学分进行转换，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积累转换申请表》。

2. 学院审核及成绩记载

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转换课程并签署意见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经创新创业学院和教务处联合审核备案后，由各学院进行转换课程成绩录入，学生转换课程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查申请。如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核查申请，最终认定结果以创新创业学院核查后的为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学院提出、创新创业学院汇总，专家审核并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积累转换管理办法》（兰工院[2019]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课程类	创新创业课程		最高2学分	选修线下或线上创新创业课程，经考核合格。	
学科竞赛类	1.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A类: 8; B类: 6	仅认定《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竞赛A/B类赛事一览表》内的竞赛。 前3名不分排名； 4-5获奖者依排名先后，等差递减1分获得相应学分，减完为止。 名单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二等奖	A类: 6; B类: 5		
		三等奖	A类: 5; B类: 4		
	2. 省部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A类: 4; B类: 3		
		二等奖	A类: 3; B类: 2		
		三等奖	2		
	3. 校级	一等奖	A类: 2; B类: 1		
		二等奖	A类: 1.5; B类: 0.5		
		三等奖	0.5		
	4. 参加除A/B类之外的学科竞赛获奖		0.5		第一参赛者
5. 有效参赛，经评审未获奖		0.2	第一参赛者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国家级	金奖	12	前3名不分排名； 4-5获奖者依排名先后，等差递减1分获得相应学分，减完为止。 名单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银奖	10		
		铜奖	8		
	2. 省部级	金奖	7		
		银奖	6		
		铜奖	5		
	3. 校级	金奖	3		
		银奖	2		
		铜奖	1		
	4. 有效参赛，经评审未获奖		0.5		第一参赛者
科研成果类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8	前3名不分排名；4-5获奖者依排名先后，等差递减1分获得相应学分，减完为止。 名单以获奖证书为准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2.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6		专利授权证书，2-4成员按等差递减1分获得相应学分。
		成员（限3人）	3		
	3.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专利授权证书
	4.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0.5		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发明人	0.5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6. 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	第一作者	0.5	正式出版物		

科研学术成果类	7. 发表学术论文与学术会议论文	1. 中文核心学术期刊	4	1. 以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为准。 2. 学术刊物、学术会议级别由学科专家审核认定。 3. 论文作者限3名，依排先后等差递0.5分，减完为止。
		2. 省级学术期刊	2	
		3. 全国性报刊	3	
		4. 省级报刊	1	
		5. 国际性学术会议	3	
		6. 全国性学术会议	1	
	8. 学术讲座、论坛、沙龙、路演等活动	线下学术活动	0.2	聆听学术讲座1场次并撰写科创心得体会1篇记载1次学分。
		线上学术活动	0.1	
	9. 科研项目训练	国家级科研项目	6	作为前5名项目成员参与各类教师科研项目训练，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0.5分，减完为止。
省部级科研项目		4		
校级科研项目		2		
创新创业实践类	1.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	国家级	5	依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1分，减完为止。
		省级	3	
		校级	1	
	2. 有效参加大创项目申报，经评审未获立项		0.2	第一负责人
	3. 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2	公司法人
	4. 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团队12个月以上并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1	入孵协议和训练证明
	5. 入驻省级众创空间（学校A·力创客空间）创新创业孵化团队12个月以上并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2	入孵协议和训练证明
	6. 加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并从事创新创业工作12个月以上		1	相关工作证明
	7.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书香校园、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0.2	参加活动证明
	8. 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		0.2	每累计4学时记载1次学分。
	9.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	GYB培训	1	取得结业证书
SYB培训/网创培训/创业培训+实训		2		
IYB或EYB培训		2.5		
校级创新创业特训营		1.5		
专业创作类	1.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类展览比赛获奖或入选		0.5	相关证明
	2. 作品被美术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0.5	
	3. 作品（方案）、资政报告、调研报告等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		1	
技能资格类	1. 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培训并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	初级	1	资格证书
		中级	1.5	资格证书
		高级	2	资格证书
	2. 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培训结业，但未通过考核取得证书		0.2	培训结业证明

备注：未在一览表中出现的情况，经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与各学院协商决定。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进一步落实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整合校内外资源，打造特色专创融合实践平台，激发创新思维、培养工程实践能力、增强创业实战经验，支撑培养“素质高、基础实、能力强、重应用、善创新”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位与功能

本办法所指的基地是学校统筹布局，由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设置，建立的分布式专创融合孵化基地、创新工作室等开放性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平台。基地紧跟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学科专业建设，结合学生专业方向和兴趣特长，通过研讨课程、项目训练、科技制作、学科竞赛、创业实战等实践方式，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并勇于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第三条 运行原则

1. 开放原则：打破壁垒，实现多元协同。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基地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源，鼓励组建跨学科创新创业团队，开设跨学科项目课程，解决复杂问题，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技术需求，建立“企业出题、基地解题”的合作模式。

2. 共享原则：整合资源，发挥最大价值。整合实验室、实习基地和科研平台等资源并优化配置，集成设备预约、项目申报、导师匹配，促进知识、技术、成果的流动与共创。

3. **自主原则：赋权学生，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学生创新创业的主体地位，给学生赋权增能，实现学生自主管理和个性化支持。

4. **高效原则：优化流程，提升运行效能。**通过科学管理、技术赋能和流程优化，实现基地运行的低成本、快响应和高产出。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基地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规划、绩效考核和经费资助等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建设、学生吸纳、指导教师配备、专业指导和日常运营。

第五条 基地设立条件

1. 具备满足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场地、设备及安全保障，符合《兰州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

2. 每个基地至少配备 1 名具有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指导教师，并成立学生自主负责运行的基地学生工作小组。

3.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形成较稳定的创新创业方向，连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 年以上，形成跨年级学生融合团队，年度参与学生不少于 100 人次。

4. 有稳定的经费支持，确保基地日常运行与项目孵化需求。

5. 每个学院结合自身专业建设和学生发展需求，可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书》，申报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现“一专业一基地”。

第六条 入驻基地条件

1.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品行端正，学有余力。

2. 自愿入驻基地，勇于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且遵守基地管理

规定。

第七条 入驻基地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入驻申请书》，提交至入驻基地学生工作小组；

2. 基地学生工作小组初审通过，报经基地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入驻基地。

第八条 基地安全管理

1. 基地学生需在指定区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空间或改造基地场地布局；

2. 基地提供基础设备与网络支持，严禁私接电路、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开展烹饪、留宿等活动；

3. 基地学生均为安全责任人，须落实防火、防盗、防事故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4. 基地学生严禁在基地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危险品或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5. 基地学生需轮值维护区域卫生，垃圾集中处理，保持公共环境整洁；

6. 未经批准，不得在墙面、门窗张贴广告或涂鸦；

7. 基地须建立规范账目，涉及资助资金使用的项目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依法开具票据。

第九条 基地服务学生

1. 提供实践场地、设备使用及共享空间；

2. 组建跨专业跨年级创新创业团队，通过“传帮带”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锻炼；

3. 开设专创融合研讨课程，举办创新创业培训、专创融合科创实践训练、学术讲座、创新创业故事分享、经验交流、资源对接等活动；

4. 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践，立项后给予资金资助；

5. 优先推荐参与学科竞赛项目、产教融合项目、教师科研项目，“创新创业之星”评选及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6. 通过完成定量创新创业实践，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和劳动实践学分；

7. 对接校企资源，提供顶岗实践、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支持。

第十条 学生退出基地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退出基地：

1. 连续6个月未自主参加基地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 违反基地安全规定累计警告3次以上；
3. 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4. 已经毕业离校且参加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依据《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评分 ≥ 86 分、 $85 \text{分} \geq \text{考核评分} \geq 71$ 分、 $70 \text{分} \geq \text{考核评分} \geq 60$ 分、考核评分 < 60 的基地，分别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基地。

第十二条 根据基地考核结果等级，依据《兰州工业学院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每学年分别给予 100、80、60、40 课时的基地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十三条 对于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基地，每学年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对于“优秀”基地，优先推荐评选省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示范中心或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第十五条 对于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取消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学校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兰工院[2019]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撑培养“素质高、基础实、能力强、重应用、善创新”的应用型人才，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管理，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位与功能

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造就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生力军。

第三条 项目分类

项目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主要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运行原则

1. **兴趣驱动原则**：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尊重个性化发展需求，通过兴趣引导项目选题、团队组建和研究方向，使创新创业实践成为学生主动探索、自我实现的过程。

2. **自主实践原则**：强调学生在项目设计、实施和管理中的主体地位，通过赋权增能，锻炼其独立分析问题、团队协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资源整合的能力。

3. **重在过程原则**：注重学生在项目推进中的知识积累、能力提升、思维转变、团队协作和品格塑造。

第五条 组织架构

项目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统筹立项、结题验收、成效评价、成果推介和经费资助等管理。二级学院是项目实施的主体，负责组织学生项目培育、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导师选派、资源对接、成果收集，并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

励面向国家战略需求或区域经济发展问题、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企业一线问题和科技前沿的选题。

2.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结合学科竞赛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其技术或商业模式需有明确创新点。

3. 项目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4.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1个项目或参与2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创新训练项目可个人或团队申报（团队不超过6人），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仅限团队申报（团队不超过10人）。

5.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七条 项目立项

1. 项目申请团队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组织条件审核和初评推荐，提交创新创业学院。

2. 优先推荐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团队申报的项目。服务全校学生且建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学生处、

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可以“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依托直接初评推荐，提交创新创业学院。

3.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各学院（各基地）学生申报项目数量、推荐顺序和立项比例，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文件。

4. 立项项目分为校级Ⅰ类、Ⅱ类和Ⅲ类，校级Ⅰ类优先推荐国家级项目、校级Ⅱ类优先推荐省级项目，并按项目级别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5. 推荐至国家级和省级的项目须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完成申报，校级项目须在“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投智圈）”完成申报。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市场调研、创新作品试制、专利申报、论文撰写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项目团队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须经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项目所在单位审批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相关研究与实践。学生要在项目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报销需经项目负责学生和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后报销。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大创项目引领示范作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大创项目不断提高整体水平、成果展示和学习交流。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项目结题须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书》并提交项目结项成果。国家级、省级项目须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完成结题申报，校级项目须在“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投智圈）”完成结题申报。

2.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省级及以上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3. 校级项目的验收结果经统一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省级及以上项目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公布验收结果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未通过，具体条件如下：

（一）优秀条件

1. 校级项目：项目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制作满足部分功能的科技实物、创办企业等，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为优秀结项。

2. 省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制作科技作品实物、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调研报告、创办企业等，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2 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取得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发明专利、国家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创业实践类项目已经注册公司，并已开展相关业务，有一定营收（年营业额 1 万元以上），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3. 国家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满足功能指标的科技作品实物、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高质量调研报告、创办企业、社会应用报告等，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3 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取得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发明专利、国家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创业实践类项目已经注册公司，并已开展相关业务，有一定营收（年营业额 3 万元以上），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2 项。

（二）良好条件

1. 校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励、科技实物模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2. 省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励、制作满足部分功能的科技作品实物、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高质量研究和调研报告、创办企业或创业实践类项目已经注册公司，并已开展相关业务，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3. 国家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满足部分功能指标的科技作品实物、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高质量调研报告、创办企业、社会应用报告等，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2 项；或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取得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发明专利、国家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创业实践类项目已经注册公司，并已开展相关业务，有一定营收（年营业额 1 万元以上），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三）合格条件

1. 校级项目：项目参加了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开展了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且具有真实场景照片和相关材料支撑。

2. 省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励、科技实物模型、申请了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但未授权（专利受理通知书）、撰写了相关论文但未发表（论文投稿记录），开展了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且反响良好，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3. 国家级项目：项目参加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试制了科技作品实物、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高质量调研报告、创办企业、社会应用报告、开展了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且有显著影响力，取得以上成果至少 1 项。

（四）未通过条件

项目没有实质进展、项目没有任何成果、存在有证据证明的学术不端行为，若有上述 1 项视为“未通过”。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若在正常周期内未完成目标，团队可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申请延期验收，延期不超过 1 年。对存在有证据证明的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不延期，直接取消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作为结题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员及指导教师 1 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进行验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署名须含有项目团队成员或项目指导教师，项目发表论文等成果须注“XXX 年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科创作品实物留存学校，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九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可根据实际贡献，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积累转换管理办法》给予学分认定。

第二十条 对结题优秀的国家级项目师生团队，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照《兰州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给予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工作量”，但获得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并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不再重复计算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照《兰州工业学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给予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相应成果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优秀项目，优先入驻省级众创空间（A·力创客空间），享受校政企孵化资源，持续孵化提升，推进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对结题优秀的国家级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兰工院[2019]7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素质高、基础实、能力强、重应用、善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化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众创空间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位与功能

本办法所指的众创空间是学校建设的A·力创客空间，属于省级众创空间。该众创空间以“服务教学、赋能实践、对接产业、培育人才”为目标，聚焦区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需求，以创新创业实践为载体，强化学生综合素质与创新创业实战能力，为全校师生及校友提供项目孵化、资源对接、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区域性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和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条 运行原则

- 1. 创新导向：**聚焦区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需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融合。
- 2. 实践育人：**强化“做中学、创中练”，融入专业教育。
- 3. 开放共享：**整合校内外资源，建立校政企协同机制。
- 4. 规范管理：**实行准入退出动态管理，保障运行效率。

第四条 众创空间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参与日常运行。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应为在校全日制大学生或我校毕业五年内大学生，鼓励跨学科专业组队，团队有较高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有明确的创意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敢于负责，勇于实践。

2. 团队必须有合法的创新创业项目，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有规范的人员、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团队项目技术来源清晰，取得合法的知识产权，已申请专利或者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或者申请著作权登记等，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4. 创新创业项目聚焦区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需求领域，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结合紧密，面向新应用场景的学科竞赛项目、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师生科研项目、企业横向项目、大创训练计划项目和成果转化孵化项目等。

5. 创新创业项目的研发制作应符合环保要求，无噪音、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产生。

6. 团队须至少有 1 名专业教师作为创新创业指导老师，有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实现“双导师”指导的团队优先入驻。

第六条 入驻流程

1. 申请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批、登记备案。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附件 1）

(2) 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含项目阶段性目标及时间表）

(3) 创业企业应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企业基本情况报告

(4)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并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对团队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进行公示。

3. 入选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与项目申请人签订入驻协议（附件2）和安全责任书（附件3）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4. 根据入驻项目团队成员人数分配工位，项目及团队正式入驻众创空间。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场地管理

1. 团队应在指定区域内孵化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众创空间为入驻团队提供办公场地、网线、办公桌椅等设施，团队不得擅自安装电线、管道、烹饪、空调等设施。

3. 团队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内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4. 入驻团队需要使用路演大厅、多功能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或在众创空间内举行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进行报备。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 入驻团队（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入驻团队（企业）应遵守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入驻众创空间协议。

3. 入驻团队（企业）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入驻团队（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学院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团队（企业）必须做到离开众创空间时关窗锁门，关闭电源。

2. 入驻团队（企业）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团队的防火安全工作，经常对企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增强防火安全意识，认真督促、检查防火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入驻团队（企业）办公场所不准使用明火装置，不准乱接电源和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热器具等，严禁吸烟。

4. 入驻团队（企业）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水工作，建立完善办公场所安全值班制度。

5. 严禁在众创空间内留宿。

6. 入驻团队（企业）不得将任何动物、禽类带入众创空间。

7. 入驻团队（企业）不得在众创空间大楼内举办封建迷信活动、舞会、音乐会及类似活动。

8. 入驻团队（企业）要爱护众创空间公共设施，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损坏公共设施者，众创空间有权追究其责任。

9. 入驻团队（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完全由入驻入驻团队（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 办公区域的清洁卫生由入驻团队（企业）轮班打扫，并将每日产生的垃圾集中投放在垃圾桶中，并保持垃圾桶的清洁。

2. 入驻团队（企业）应配合众创空间做好清洁卫生管理工作，保持公共区域清洁，不随地吐痰、乱丢纸屑及垃圾，不吸烟。

3. 严禁在众创空间内外、楼道公共区域的墙壁乱画、乱写、乱贴各种招牌、广告等，因工作需要张贴广告的，应事先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1. 每个入驻团队（企业）须有专人负责孵化项目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2. 每个入驻团队（企业）应按照众创空间管理要求，建立孵化项目账册，做好项目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成本管理工作。

3. 每个入驻团队（企业）应加强发票管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要严格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第四章 众创空间服务与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提供服务

1. 提供相对专用的孵化办公区域和办公家具，享受网络服务。

2. 提供共享路演区、会议室、培训室、洽谈室、休闲区等服务。

3. 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咨询、创新创业指导、创新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学习活动，为入驻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4. 协助落实政府或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5. 搭建创新创业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文化与氛围。

第十三条 优惠政策

1. 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团队，学校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给予项目资助资金，帮助团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训练。

2. 参加《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 AB 类赛事一览表》中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的项目，学校按照《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给予相应金额的资金奖励。

3.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省级奖项的金种子项目或成长性良好的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资助。

4. 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团队并在孵化周期内正常完成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可获得至多 2 个劳动实践学分或 3-6 个创新创业学分。

5. 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及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国创项目、学科竞赛项目、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和创新创业之星评选。

6. 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团队在孵化周期内考核优秀，可获得一定的项目资助经费。

7. 为入驻众创空间的优秀项目团队提供对接企业资源平台，并进行市场推广。

8. 为入驻众创空间的优秀项目团队提供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顶岗实践锻炼机会。

9. 众创空间联合区域企业每年发布真实技术需求，实行“企业出题-师生团队答题-联合孵化”模式，入驻众创空间学生团队优先“揭榜解题”。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项目实行择优入驻、严格考核、动态调整的管理思路。

第十五条 每学期进行一次项目进展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完成情况考核。团队需提交项目实践进展、项目成果、荣誉证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项目团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开展项目，使项目处于停顿状态，办公工位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团队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团队成员不遵守项目管理规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者。
5. 从事与申报项目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未经报批，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7. 因安全问题，一学期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8. 因卫生问题，一学期内累计受到六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团队，可继续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2. 考核优秀的团队，将优先获得各类资助、考察学习交流等。

3.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应退出众创空间。

第六章 入驻团队（企业）毕业与退出

第十八条 众创空间对项目 and 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对创新创业者进行差别化管理，实行及时纠偏和优胜劣汰，优化平台资源配置，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众创空间对团队进行规范管理，按项目种子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分设三个孵化区域，分别是初级孵化区、成长孵化区、成熟孵化区。

第二十条 入驻项目运行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团队（企业）毕业

1. 入驻期满且完成入驻协议规定的项目，达到项目毕业标准，团队申请自愿退出的，由创新创业学院发放“众创空间毕业团队（企业）”证书，按期毕业。

2. 入驻团队（企业）运营两年以上，孵化项目状况良好，主导创新产品或商业模式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初步具备抗风险能力，达到项目毕业标准的，由创新创业学院发放“众创空间毕业团队（企业）”证书，按期毕业。

3. 入驻团队在协议期满，如仍符合入驻条件的或项目迭代升级需要的，可续签协议延长入驻期。

第二十二条 入驻团队（企业）退出

1. 在入驻期间，入驻团队（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发放《退出通知书》，限期退出众创空间：

- (1) 连续4周不入驻且无正当理由的。
- (2) 对众创空间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干扰的。
- (3) 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4) 有严重或屡次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的。
- (5) 有将团队工位私自转给其他团队者。
- (6) 入驻期内考核不合格的团队。
- (7) 入驻3年以上仍不能达到团队（企业）项目毕业标准。
- (8) 自愿申请退出的团队。
- (9) 项目达到毕业标准的团队。

2. 入驻团队（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7日内，须撤出人员，归还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